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108002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嘉倫

電話：03-5263808#201

傳真：03-5266859

電子信箱：010099@ems.hc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145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預告修正「新竹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草案及公告各一份，請協助張貼周知。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辦理。
- 二、請貴會轉知有關單位；本案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hccg.gov.tw/>）。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機關：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布欄）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 高虹安

安政高嘉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1457291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草案。

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4條。

三、修正「新竹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草案如附件。本案並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hccg.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新聞紙)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二)地址：新竹市復興路1號

(三)電話及傳真：(03) 5263808、(03) 5269388

(四)電子信箱：01999@ems.hccg.gov.tw

市長 高虹安

安政高第

新竹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新竹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施行至今未曾修正，本次為配合建築管理等業務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自工務處調整至都市發展處，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因本案係配合組織修編修正，無參考其他縣市。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 第二條：配合本府組織調整，爰修正管理單位名稱。
 - 第四條：配合「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修正「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章程」第二條更名為「新竹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爰修正之。

新竹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 <u>都市發展處</u>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 <u>本府工務處</u> 。	配合本府組織調整，爰修正主辦單位名稱。
第四條 本市轄區內從事不動產開發業，均應加入新竹市不動產 <u>建築</u>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	第四條 本市轄區內從事不動產開發業，均應加入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	配合「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章程」第二條修正，更名為「新竹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八日「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並於一百十四年八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完成登記，爰修正之。